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107
0900-683-707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第一次會議新聞稿

司法院與行政院各部會 齊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協力打造公民社會 讓國民安心參與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的《國民法官法》，可說是歷來最重要的司法改革方案，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隨即宣示全力推動的決心與指示，各項準備工作亦均逐步開展進行。為能發揮協力合作效益，落實各項措施並掌握執行期程，司法院組成「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第一次會議，從公共政策宣導經驗、國民法官選任方式之建置等基礎工程出發，具體討論如何發揮各機關所長並共享資源。

本次會議除「推動聯繫小組」成員即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刑事廳、發言人室、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指派代表、法務部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代表外，並邀請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與國民法官制度推動直接相關的機關代表出席與會，綜覽國民法官制度內容，共同檢視及研討需聯繫協調各機關協助事宜。

召集人林輝煌秘書長致詞指出，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國歷來刑事訴訟體制最重大的變革，為順利讓國民法官進入法庭，與法官共同審理重大矚目案件，司法院成立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討論處理跨院

際、跨部會合作事宜；又現階段雖仍由律師全聯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代表參與，於明（110）年全國律師聯合會運作後，就改由全律會代表律師群體參與；本「推動聯繫小組」重在事務性工作的協調、合作，期許各單位發揮專長、共享資源，並隨時檢討、調整作為，紮實推動各項施行準備工作，以如期完成所有配套措施；如遇有窒礙難行部分，則提交由司法院、行政院與法務部共同組成的〈跨院際協調平台〉協商處理；今日聯繫小組會議，是司法院與行政院各部會及律師團體為國民法官施行準備工作的第一次聯繫會議，從今日到 112 年 1 月 1 日這 2 年 4 個月的準備期間裡面，有賴大家齊心協力，使《國民法官制度》順利推動，為臺灣的司法與社會帶來巨大、深刻，且正向的改變。

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國民法官制度概要及目前規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各項具體措施與期程；接著討論本次會議議題，即確認各部會可協助推動國民法官業務事項，大致涵蓋了以下四大主題：（一）制度宣導：如何利用各機關既有的軟硬體設施與宣傳渠道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二）司法文化建構及公民意識形塑：如何將國民法官制度融入法治教育及形塑國民參與司法公共事務的文化；（三）國民法官名冊建立：如何建置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管理個人資料；（四）國民法官照料：如何提供各種具有實效的支援，以減輕國民法官參與的負擔。

其中，教育部代表分享過去在校園宣導反毒、打擊假新聞的實際經驗，並建議除將國民法官制度納入課綱外，可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編寫相關補充教材，提供作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的參考。在「國民法官名冊建立」部分，各機關則簡介所管理資料庫的現況及可能利用的方法，討論如何就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所定積極資格、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各種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之事由，透過「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進行初步的檢核與確認，以公正確實地從廣大

國民中隨機抽選出國民法官；另衛生福利部則說明將盤點相關社福資源及心理諮商人力；各機關續討論如何使用機關外牆懸掛布幅或增置景觀設施，宣傳制度理念，提升國民認知與認同度，及分享公共政策宣導、推廣經驗，就可用之宣導管道，具體充分交換意見。

會末各機關均認同國民法官制度的順利施行，有賴跨機關齊心協力，共同致力提升國民對新制度的理解，及給予妥適的環境與照料，讓國民法官可安心而深入地參與審判，並同意依司法院所提宣傳構想，提供可能的宣導資源，及將儘速依司法院所彙整國民法官制度需求，著手研議相關措施的推動方案，且指定專責人員負責並擔任聯繫窗口。

為能順利完成「讓人民坐上法檯」的歷史性任務，今天會議踏出了合作的第一步，未來審、檢、辯各方與司法、行政各機關間將本於共識，積極溝通，協力建構國民法官新制所需事項，並適時召開聯繫小組會議，以落實推動計畫，掌握推動期程，隨時檢討及調整推動方案，進而順利開展各項配套措施。相信在各界不分彼此、齊心合作的努力下，國民法官法將能順利推展，深入每一位國民的生活之中，讓多元價值與民主審議在台灣開花結果，進而創造出一個嶄新的公民社會。